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楊書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臻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臻愛公司），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3,216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17,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181,149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468,295元，分160期，利率百分之6，每月清償4,259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

01 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
02 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6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
10 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11 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
12 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13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15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
18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9 第436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於前置協商
20 調解時，曾提出本金468,295元，分160期，利率百分之6，
21 每月清償4,259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
22 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
23 卷可憑（見調解卷第87頁至第89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
24 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
25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
26 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7 償之虞」之情形。

28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任職於臻愛公
29 司，每月收入約33,216元，並有臻愛公司回函在卷可稽（見
30 本院卷第81頁），依臻愛公司回函聲請人每月薪資加計加班
31 費、獎金為36,000元。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15至25、129至140、67至73、117至125、77至79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6,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聲請人主張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96年次、101年次之2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8,5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見調解卷第19至21頁、本院卷第109頁）。查聲請人長子今年7月滿18歲，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其名下有薪資所得（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堪認其無受扶養必要，此部分不予准許。聲請人次子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費8,500元，合於前開說明【計算式：18,618÷2=9,309】，應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8,500元。

01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6,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2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8,500元，剩餘8,882元【計算
03 式：36,000－18,618－8,500＝8,882】。審酌債權人所陳報
04 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193,974元【計算式：603,650+590,324
05 =1,193,974】，上開債務需11.2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06 1,193,974÷8,882÷12÷11.2】。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
07 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2
08 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3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
09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0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
11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4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5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7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謝志鑫